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恒變 ∞ 生無限  
Ever Growing Ever Innovating

人壽保險

# 「極蓄賞」

人壽保險計劃（一年）



限額發售<sup>(1)</sup>

「極蓄賞」人壽保險計劃（一年）（下稱「極蓄賞」）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  
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 面對現今變化萬千的世界， 我們明白你需要一些短期的 計劃以準備未來的一天。

---

因此「恒生保險」推出「極蓄賞」，  
計劃為期1年，讓你享有人壽保障外，  
更可享保證現金價值<sup>(2)</sup>，穩妥增值財富。

## 計劃特點



一年即享保證現金價值<sup>(2)</sup>



提供身故保障及免費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



保證受保<sup>(1)</sup>



簡易網上投保

# 計劃詳情

## 期滿保證現金價值<sup>(2)</sup>

「極蓄賞」提供極短之1年保單年期。當保單屆滿後，你可享有保證現金價值<sup>(2)</sup>，不受波動市況影響。

保單貨幣	美元／港幣／人民幣
期滿保證現金價值 <sup>(2)</sup>	已繳總保費之101%

## 身故保障 倍添安心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得一筆過派發的身故保障，金額相等於身故日時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的101%。

## 免費附加保障 獲享額外安心

除了身故保障之外，「極蓄賞」亦為你提供以下的免費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

## 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因意外導致身故，除以上身故保障外，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賠償<sup>(3)</sup>，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的10%。

## 投保簡易 保障輕鬆在握

「極蓄賞」申請手續簡單，只要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符合本計劃投保時之受保年齡<sup>(4)</sup>及相關的保單申請要求，受保人均無須驗身，保證批核。

## 限額發售<sup>(1)</sup>

「極蓄賞」銷售期有限，並且限額發售。「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停止接受本計劃的網上申請而毋須預先通知，或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提供之資料，或視乎當時牽涉不同貨幣的保單之供應情況，接受或拒絕本計劃的網上申請。

# 計劃一覽表

保單年期	1年					
繳款年期	1年					
受保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 <sup>(4)</sup>	18歲至64歲					
投保資格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香港稅務居民，並沒有擁有美國、日本或中國內地地址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戶口持有人					
保單貨幣	港幣／美元／人民幣					
繳付保費方式	躉繳保費					
繳付保費方法	直接付款(由「恒生銀行」戶口支付)					
保費	港幣 60,000／ 美元 7,500／ 人民幣 60,000	港幣 8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80,000	港幣 120,000／ 美元 15,000／ 人民幣 120,000	港幣 180,000／ 美元 22,500／ 人民幣 180,000	人民幣 250,000	人民幣 500,000
於保單期滿時之 保證現金價值 <sup>(2)</sup>	港幣 60,600／ 美元 7,575／ 人民幣 60,600	港幣 80,800／ 美元 10,100／ 人民幣 80,800	港幣 121,200／ 美元 15,150／ 人民幣 121,200	港幣 181,800／ 美元 22,725／ 人民幣 181,800	人民幣 252,500	人民幣 505,000
身故保障	已繳總保費之101%					
意外身故保障 <sup>(3)</sup>	已繳總保費的額外10%					

## 主要不保事項：

###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

若身故乃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恒生保險」將不會就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作出賠償：

- (i) 自殺或企圖自殺；
- (ii) 蓄意自我傷殘；
- (i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
- (iv) 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v) 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vii)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viii)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並未包括所有保單條款，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 註：

1. 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就受每保單持有人持有的「極蓄賞」保單數目及總金額作出限制及因應本計劃不同貨幣產品的銷售限額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恒生保險」將以繳交保費之貨幣退回全數已繳保費（不會連同任何利息）予未能成功投保的申請人。
2. 期滿保證現金價值指已繳總保費的101%（不包含保費徵費及保費折扣）。保證現金價值之金額僅供參考。
3.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獲賠償後或(ii)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sup>(6)</sup>或取消的當日或自動終止。有關此意外身故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4.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周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5. 保單利益包括身故保障、退保<sup>(6)</sup>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本計劃的保單利率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

6. 若你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所收取的退保金額等同扣除未付之保費（如有）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倘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已繳保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你所選保險計劃之計劃書摘要。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sup>(5)</sup>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sup>(5)</sup>包括身故賠償、退保<sup>(6)</sup>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份，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sup>(5)</sup>，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sup>(6)</sup>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sup>(5)</sup>）之風險）。

### 退保<sup>(6)</sup>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sup>(6)</sup>，退保<sup>(6)</sup>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退保<sup>(6)</sup>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sup>(6)</sup>詳情概以保單相關條款為準。如閣下需辦理退保手續，請聯絡「恒生銀行」分行職員，並須填妥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作完全或部份退保<sup>(6)</sup>，惟此舉可能導致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注意事項：

### 冷靜期

「極蓄賞」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本人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閣下須在冷靜期內遞交退保申請表格要求「恒生保險」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sup>^</sup>。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sup>^</sup>只適用個人客戶。

###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https://www.hangseng.com)**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和人壽保險說明書，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瀏覽有關的產品網頁 [hangseng.com/quickreward-plan](https://hangseng.com/quickreward-plan)。

「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actsheet regarding QuickReward Endowment Life Insurance Plan, please visit [hangseng.com/quickreward-plan-en](https://hangseng.com/quickreward-plan-en).

---

## 「極蓄賞」人壽保險計劃（一年）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極蓄賞」人壽保險計劃（一年）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3年8月

---